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備取生遞補報到須知

一、本校備取遞補報到分兩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辦理期限自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止；
★本階段遞補作業將依各系缺額情況隨時公告遞補名單(每次網路公告為上午 11 點)，備取生請務必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之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逾期未完成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二)第二階段辦理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3:00 起至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21:00 止，各階段遞補時間如附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二、本校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校依備取生遞補順序，以**網站公告方式**請符合遞補缺額之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本校遞補期限留意網路訊息，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三、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第四點規定方式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一)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已錄取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二)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傳真資料如下：(1)入學切結書；(2)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他校報到者免繳)；(3)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未分發錄取者免繳)，傳真至本校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未於規定期限或未依規定方式(含表件)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本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04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六、本校入學須知、行事曆、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學號及學生選課等相關事項，將於 104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屆時請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註冊須知將於 104 年 8 月中旬寄出，住址若有變更，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來電告知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電話 07-3814526 轉 2321~2329；管理學院科系轉 8502~8504、8508)。

七、備取生報到作業諮詢可逕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電話：07-3814526 轉 2321~2329；傳真：07-3976680、07-3961284。